

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高达4%现金回赠（「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

1. 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推广优惠推广期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推广优惠只适用于信银国际大湾区双币信用卡（「双币信用卡」）之主卡会员。
3. 会员于推广期内凭双币信用卡作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合格签账（定义见第 5 条条文），其于该历月份内（根据签账的交易日期计算）完成并已志账之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合格签账可获享额外高达 3.5% 现金回赠（「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现金回赠」）。于推广期内，每位会员每笔签账交易最高可获享 HK\$100 现金回赠，每历月最高可获享 HK\$500 现金回赠。
4. 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推广优惠包括(i)「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计划所赚取之 0.5% 基本现金回赠（「基本现金回赠」）及(ii) 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推广优惠可额外获享之 3.5% 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现金回赠。会员每月(按信用卡月结单周期计算)最高可得之基本现金回赠金额，将为本行批核予会员之共享信用额（「共享信用额」），再乘以基本现金回赠比率。基本现金回赠以每月月结单截数日计算，并将于下一期的月结单显示及回赠至会员之指定信用卡账户内。额外现金回赠将根据会员于每历月份的认可签账计算，并于每历月签账期完结后 3 个月内回赠至会员之指定信用卡账户并显示于月结单上。为免存疑，银行临时批核予会员之共享信用额并不获享现金回赠。
5. 合格人民币签账及合格电子货币包签账之定义
 - i. 合格人民币签账包括以人民币志账(以信用卡月结单的签账货币为准)之零售或网上购物认可签账。
 - ii. 合格电子货币包包括微信支付（香港钱包）（「微信支付」）及云闪付 APP 流动支付。
 - a. 合格微信支付指通过微信支付香港钱包进行的交易，经微信支付进行账单缴费将不视为合格微信支付。
 - b. 合格云闪付 APP 流动支付包括以商户扫描付款模式交易之云闪付 APP 流动支付。为免生疑，在云闪付 APP 以用户扫描商户码模式支付、支付交通费用支付或电子商务/网上签账均不视为合格签账。
 - iii. 本行可全权绝对酌情决定哪些是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合格签账。倘已志账之人民币交易签账和云闪付交易为同一笔交易，则该签账仅计算一次。
6. 基本现金回赠须受「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银行网页。
7. 为免生疑，合格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包括但不限于自动转账、每月经自动柜员机/网上银行缴付账项的金额、「八达通自动增值」款项、结余转账、「套现分期计划」、Dollar\$mart 私人分期贷款、\$mart Plus 分期贷款之还款额、「几时都分期」之每月供款、「月结单都分期」、「任何账单都分期」及「几时都分期交税」的任何还款额供款、手续费及其他费用及收费、任何基金/ 月供投资计划供款、保险费用、所有缴付予税务局的款项、赌场筹码兑换及于赌场内作之交易、年费、财务费用、以应用程序/ 电子转账平台的转账及商户交易/ 电子货币包增值之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透过个人对个人(P2P) 支付或转账服务）及本行不时新增定义之电子交易、银行征收之其他服务费用、任何未志账/ 被取消/ 已退款/ 无效之交易及银行不时指定的任何其他类型的交易，并受制于银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格。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若有任何被证实为不合格之交易，银行保留权利于会员账户内扣除相等于迎新礼品的金额或现金回赠金额之权利。
8. 银行保留给予会员任何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推广优惠之权利，于整个推广期及送赠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推广优惠时，会员有关之信用卡账户按银行之全权酌情权决定仍然有效、信用状况良好、及未有取消或被终止，否则，银行保留对个别会员撤回有关之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推广优惠之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
9. 此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推广优惠受制于银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核实及确认为合格。
10. 有关此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推广优惠之现金回赠：
 - i. 如相关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或被终止，会员未使用或未志账之现金回赠于账户终止时将被立即取消；及
 - ii. 受制于银行「现金回赠」奖赏计划及 / 或「信银国际双币信用卡现金回赠」奖赏计划之条款及细则，详情可于银行网页或各分行索取该条款及细则。
11. 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推广优惠不得转让、退换或兑换现金。现金回赠只可作扣除签账消费，并不可用作缴付结欠。
12. 会员必须保留所有合格人民币签账及合格电子货币包签账之信用卡签账纪录。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权利在此推广期间或推广期后随时要求会员提供正式交易纪录及/或其他有关文件及/或证据（「有关文件」）以供查阅。银行会保留所有提供予银行的有关文件而不予归还。
13. 银行保留权利可以取消或删除、取代、增补或修改任何本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推广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银行将有最终决定权并对会员具有约束力。
14. 此信用卡的使用须受相关信用卡会员合约及 / 或信用卡会员协议及其他适用之推广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银行网页。

15. 会员如有任何欺诈或滥用成分，银行将会取消该会员获享本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推广优惠之现金回赠的资格及其信用卡。银行保留权利直接从会员的相关信用卡户口扣除相等于本电子货币包及人民币签账推广优惠之现金回赠的总金额，而毋须作事先通知。
16.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其他条款。
17. 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特别行政区的香港法律管辖和诠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8. 倘若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